

#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

## 关于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根据稳岗返还政策工作进度安排，现就有关下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摸清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各级经办机构对本级参保的人力资源 and 劳务派遣公司摸清底数，通知此类参保单位申报本公司的自用本职人员和派遣人员名单和数量，做好区分工作。

2、在参保登记环节对本公司的自用本职参保人员进行精准标识。

3、任务完成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各市经办机构汇总后报省社保局。

### 二、抓紧组织 2021 年稳岗返还单位标识和发放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抓紧组织核定发放，对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查明原因、在系统内逐个标识，对完善信息后应予返还的尽快完善信息进行拨付。各市可在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公告栏中下载应返未返参保单位名单，筛选出本市涉及参保单位，按照是否已发放（含核定）、是否不符合领

---

取条件等类型进行填报，并于7月1日12时前，将填报结果报回邮箱，同时，附2021年应返未返户数的返还进展情况说明，说明要对应返未返总户数、已发放（含核定）户数、不符合条件户数和其他各类情况进行重点报告，省里将适时对进展缓慢地区进行通报。

### 三、加大力度完善各级经办机构所属参保企业的银行账户信息

对所属参保企业没有银行账户信息的，通过电话通知、发送催办函、在公众号、媒体等渠道公告等方式通知到参保企业及时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并做好资料留存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在就业和市场主体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级经办机构要提高自身政治站位，熟悉政策，措施有力，积极主动做好经办的各项服务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好此项工作。

联系人：顾亮

联系电话：0351-4152413

邮箱：1176201894@qq.com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备注：仅填报本单位自用工人员名单